**礼河实验学校教师教科研年度考核细则**

 为进一步加强对教科研工作的管理，使教科研工作逐步迈向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落实“科研兴校、科研兴教”的战略，不断提高教师的专业素养，特制定本考核细则。

一、考核管理评价机制：

 考核等次设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

二、考核细则如下：

优秀等次对照条件：

1. 自主学习，自觉提高业务素养。当年度继续教育学时满72学时。（其中：校本培训达标；公共科目考核合格；区级及以上培训满24学时）
2. 注重积累，每学年度至少发表一篇论文，并在区级以上论文评比中获一二等奖；
3. 主动研究，独立承担校级及以上课题研究，有计划、有过程、有总结。
4. 教学能力，每学期至少执教一节校级及以上公开课。

良好等次对照条件：

 1.自主学习，自觉提高业务素养。当年度继续教育学时满72学时。（其中：校本培训达标；公共科目考核合格；区级及以上培训满24学时）

 2.注重积累，每学年度至少一篇论文在校级以上论文评比中获奖，在区网至少发布一篇美文；

 3.主动研究，独立承担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一项校级及以上课题研究。

 4.教学能力，每学期至少执教一节校级公开课。

合格等次对照条件：

 1.自主学习，自觉提高业务素养。当年度继续教育学时满72学时。（其中：校本培训达标；公共科目考核合格；区级及以上培训满24学时）

 2.注重积累，每学年度至少完成一篇教育教学论文，在区网至少发布一篇美文。

 3.主动研究，独立承担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一项校级及以上课题研究。

 4.教学能力，每学期至少执教一节校级及以上公开课。

不合格等次说明：

以合格等次对照条件为准，有一条不符合即为不合格。